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論衡

校釋

(附劉盼遂集解)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衡校釋下

黃暉撰

（附劉盼遂集解）

中華書局

論衡校釋卷第二十二

紀妖篇

衛靈公將之晉，至濮水之上，夜聞鼓新聲者，說之，使人問之，左右皆報弗聞。召師涓而告之，曰：「有鼓新聲者，使人問左右，盡報弗聞。其狀似鬼，子爲我聽而寫之。」師涓曰：「諾。」因靜坐撫琴而寫之。明日報曰：「臣得之矣！然而未習，請更宿而習之。」靈公曰：「諾。」因復宿。明日已習，遂去之晉。晉平公觴之，施夷之臺。「施夷」即「虢祁」，聲之轉也。左昭八年傳：「晉侯方築虢祁之宮。」預曰：「虢祁，地名也，在絳州西四十里，臨汾水也。」春秋大事表七之三：「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四十九里，有虢祁宮址，地連絳州之聞喜縣界。」盼遂案：史紀樂書作施惠之臺。論作施夷，與韓非子十過同。左傳作虢祁宮，音相同也。酒酣，靈公起曰：「有新聲，願請奏以示公。」公曰：「善。」乃召師涓，令坐師曠之旁，援琴鼓之。未終，曠撫而止之，曰：「此亡國之聲，不可遂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遂，竟也，謂終曲。」平公曰：「此何道出？」王念孫曰：「道者，由也。言此聲何由出也。」師

曠曰：「此師延所作淫聲，盼遂案：史記殷本紀：「紂使師涓作新淫聲。」楚辭九懷：「惜師延之浮渚兮。」王逸章句：「師延，殷紂之臣也。爲紂作新聲。」洪氏補註引史記亦作師延。與紂爲靡靡之樂也。」呂覽本生篇注：「紂使樂師作朝歌北鄙靡靡之樂，以爲淫亂。」武王誅紂，懸之白旄，師延東走，至濮水而自投，高誘曰：「紂之太師，以此音自投於濮水。」故聞此聲者，必於濮水之上。先聞此聲者，其國削，不可遂也。」平公曰：「寡人〔所〕好者音也，孫曰：下文云：「寡人所好者音也。」又云：「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。」語例並同。疑此句「寡人」下脫「所」字。韓非子十過篇、史記樂書並有「所」字。朱說同。盼遂案：孫人和曰：「下文云：「寡人所好者音也。」又云：「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。」語例並同。疑此句「寡人」下脫「所」字。韓非子十過篇、史記樂書並有「所」字。」黃氏校釋本於「寡人」下沾一「所」字，不注明所據，因不收孫氏此條校語，似非忠於所從事業。子其使遂之。」師涓鼓究之。」平公曰：「此所謂何聲也？」師曠曰：「此所謂清商。」公曰：「清商固最悲乎？」師曠曰：「不如清徵。」公曰：「清徵可得聞乎？」師曠曰：「不可。古之得聽清徵者，皆有德義之君也。今吾君德薄，不足以聽之。」公曰：「寡人所好者音也，願試聽之。」師曠不得已，援琴鼓之。一奏，有玄鶴二八從南方來，集於郭（廊）門之上危；先孫曰：異虛篇作「郎門之危」，是也。（按：當作「感虛」。「郎」，各本并作「廊」。）下云：「廓瓦。（各本正作廊）。」又云：「廊室。」「廓」亦

當作「廊」。郎、郭、廊、廊，並形之誤。韓非子十過篇作「郎門之堦」。（危、堦字通。喪大記云：「中屋履危。」）盼遂案：儀禮鄭注：「危，棟上也。」孫氏失引。再奏而列；三奏，延頸而鳴，舒翼而舞。音中宮商之聲，聲徹于天。平公大悅，坐者皆喜。平公提觴而起，爲師曠壽，反坐而問曰：「樂莫悲于清徵乎？」師曠曰：「不如清角。」平公曰：「清角可得聞乎？」師曠曰：「不可。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大山之上，王先慎曰：「小泰山稱東泰山，故泰山爲西泰山。」駕象輿，六玄（交）龍，孫曰：韓非子作「蛟龍」。疑「玄」爲「交」字之誤。暉按：孫說是也。風俗通聲音篇亦作「交龍」。墨子：「黃帝合鬼神於泰山，駕象車，六蛟龍。」文選七發：「六駕交龍。」李注：「以蛟龍若馬而駕之，其數六也。」畢方並轄，文選東京賦薛注：「畢方，父老神也。」盼遂案：山海經：「鳥名畢方，見則其邑有譌火。」白澤圖作「必方」，云：「火之精也。」蚩尤居前，風伯進掃，雨師灑道，虎狼在前，鬼神在後，蟲蛇伏地，白雲覆上，大合鬼神，乃作爲清角。今主君德薄，不足以聽之。聽之，將恐有敗。」平公曰：「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，願遂聽之。」師曠不得已而鼓之。一奏之，有雲從西北起；再奏之，風至，大雨隨之，「風」上疑脫「大」字。感虛篇、韓非子十過篇、史記補樂書并作「大風」。裂帷幕，破俎豆，墮廊瓦。坐者散走。平公恐懼，伏于廊室。盼遂案：「廊室」下應依史記、韓非補「之間」二字。古者廊下無室，不得云廊室也。晉國大旱，赤地三年。平公之身遂瘡

病。「瘡」，正字作「瘡」。說文：「罷病也。」各本改作「瘡」，是。以上見韓非子十過篇。「是」何謂也？「是」字據本篇文例增。

曰：是非衛靈公國且削，則晉平公且病，若國且旱亡（之）妖也。「若」猶「或」也。「亡」當作「之」，形近而誤。下文云：「曰：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。」又云：「曰：皆始皇且死之妖也。」又云：「曰：是高祖初起威勝之祥也。」又云：「曰：是高祖將起，張良爲輔之祥也。」句例並同。盼遂案：「亡」當爲「之」，隸形相近而誤。此言晉平公且病及國且旱之妖也。下文「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」，「是始皇且死之妖」，皆與此同例。師曠曰：「先聞此聲者國削。」二國先聞之矣。

何（以）知新聲非師延所鼓也？「何」下脫「以」字。下文云：「何以知天不實告之也。」又云：「何以知簡子所見帝非實帝也。」又云：「何以知非霍太山之神也。」語例並同。曰：師延自投濮水，形體腐於水中，精氣消於泥塗，安能復鼓琴？屈原自沉於江，赴汨淵自沉而死。屈原善著文，師延善鼓琴，如師延能鼓琴，則屈原能復書矣。楊子雲弔屈原，漢書雄傳：「作書往往撫離騷文而反之。自嶧山投諸江流，以弔屈原，名曰反離騷。」屈原何不報？屈原生時，文無不作，不能報子雲者，死爲泥塗，手既朽，無用書也。屈原手朽無用書，則師延指敗無用鼓琴矣。孔子當泗水而葬，泗水却流，注書虛篇。世謂孔子

神而能却泗水。盼遂案：論衡恒用「而」代「能」字。此「能」字，後人旁注「而」誤入正文者。孔子好教授，猶師延之好鼓琴也，師延能鼓琴於濮水之中，孔子何爲不能教授於泗水之側乎？舊本段。

趙簡子病，五日不知人。

漢書郊祀志：「病卧五日不寤。」

不覺寤，故不知人也。

大夫皆

懼，於是召進扁鵲。

扁鵲入視病，出，董安于問扁鵲。

扁鵲曰：「血脉治也而怪。」

曰：史記趙世家作「而何怪」。

此脱「何」字。

扁鵲謂簡子血脉平治，汝何怪邪？故下引秦繆公之事以告董安于，言此不能爲病，數日即愈，不足異也。

脱去「何」字，不成義矣。

暉按：風俗通皇霸篇作「勿怪」。疑此「而」字爲「勿」字形譌。

昔秦繆公嘗如此矣，七日悟。悟之日，告公孫

支與子輿曰：「我之帝所，甚樂。吾所以久者，適有學也。帝告我晉國且大亂，五世

不安，其復（後）將霸。」

孫曰史記「復」作「後」，是也。

朱、吳說同。

按：史記扁鵲傳、風俗通皇霸

篇亦並作「後」。

未老而死。霸者之子，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。」公孫支書而藏之，于（秦）

篋（策）於是〔出〕。

史記趙世家作「公孫支書而藏之，秦讖於是出矣」。扁鵲傳「讖」作「策」。風

俗通皇霸篇同。錢大昕曰：「讖，策聲近。」按：此文「于篋」當作「秦策」，「於是」下又脱「出」字。

「策」或寫作「筴」，再譌作「篋」，後人遂以「篋」字句絕，妄改「秦」作「于」。宋本、朱校元本尚作

「秦」，則其妄自明人始矣。晉獻公之亂，文公之霸，襄公敗秦師於崤而歸縱淫，此之所

謂。孫曰：史記作「此子之所聞」，義較長。暉按：扁鵲傳亦作「此子之所聞」。風俗通皇霸篇作「此子所聞」。吳曰：此文疑誤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，不出三日病必間，間必有言也。」居二日半，簡子悟，告大夫曰：「我之帝所，甚樂。與百神游于鈞天，靡（廣）樂九奏萬舞，孫曰：史記作「廣樂」。各書述此事者，亦多作「廣樂」。「靡」、「廣」義並得通。暉按：宋本正作「廣」，則今本誤也。不類三代之樂，其聲動人心。有一熊欲授（援）我，孫曰：「授」當從史記作「援」，形近之誤。（崇文局本校改作「援」。）吳說同。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有羆來，我又射之，中羆，羆死。帝甚喜，賜我二笥，皆有副。「二」舊作「一」。孫曰：「一」當作「二」，字之誤也。下文「簡子問當道者曰：「帝賜我二篋皆有副，何也」可證。史記亦作「二篋」。暉按：宋本正作「二篋」，不誤。今據正。吾見兒在帝側。帝屬我一翟犬，曰：「及而子之長也，以賜之。」帝告我：「晉國且襄（衰）」，程本誤同。黃、王、崇文本作「衰」。史正作「衰」。風俗通作「襄」，亦誤。十（七）世而亡，孫曰：「襄」當作「衰」，「十」當作「七」，並字之誤也。史記云：「帝告我晉國且世衰，七世而亡。」正義謂晉定公、出公、哀公、幽公、烈公、孝公、靜公爲七世。（崇文局本「襄」改「衰」，「七」仍誤作「十」。）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，史記扁鵲傳正義曰：「嬴，趙氏本姓也。周人謂爲衛也。晉亡之後，趙成三年伐衛，取鄉邑七十三，是也。賈逵曰：「川阜曰魁也。」盼遂案：列子湯問有「魁父之丘」，是「魁」亦丘阜之名。而亦不能有

也。今余將思虞舜之勳，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十（七）世之孫。」孫曰：「十」字亦當從史記改作「七」。索隱：「七代孫，武靈王也。」梁玉繩史記志疑曰：「簡子至武靈王十世，史譌作「七」。論衡紀妖篇作「十世」。吳曰：梁說非也。父子相繼爲世，兄終弟及不入世數。如以襄子弟桓子、列侯弟武公並數之，亦不得言十世孫也。今檢史記，簡子生襄子，襄子生獻侯，獻侯生列侯，列侯生敬侯，敬侯生成侯，成侯生肅侯，肅侯生武靈王，則武靈王爲簡子七世孫，甚明。此作「十世」，形近而誤。下文云「自簡子後十世至武靈王」，「十」亦當作「七」，誤與此同。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，以扁鵲言告簡子。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。他日，簡子出，有人當道，辟之不去。從者將拘之。史作「刃之」。當道者曰：「吾欲有謁於主君。」從者以聞。簡子召之，曰：「嘻！吾有所見子遊（晰）也！」孫曰：史記作「子晰」，此「遊」字誤。吳曰：索隱曰：「簡子見當道者，乃寤曰：嘻，是故吾前夢所見者，知其名曰子晰也。」史銓曰：「晰，明也。謂夢中明見子耳。」案：史說近之。「晰」形近「游」，後又誤改爲「遊」，應據史記改爲「晰」。暉按：孫、吳說是。風俗通字亦作「晰」。「所」，俞正燮訓「地」。當道者曰：「屏左右，願有謁。」簡子屏人。當道者曰：「日者主君之病，臣在帝側。」簡子曰：「然。有之。子見我何爲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死。」簡子曰：「是何也？」當道者曰：「晉國且有大難，主君首之。帝令主君滅二卿，夫羆（熊）羆皆其祖也。」孫曰：當作「熊」。

「史記云：「夫熊與羆皆其祖也。」（崇文局本已改作「熊」。）朱說同。簡子曰：「帝賜我二笥，皆有副，何也？當道者曰：「主君之子，將剋二國於翟，皆子姓也。」（正義曰：「謂代及智氏也。」）簡子曰：「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，曰：「及而子之長，以賜之。」夫兒何說以賜翟犬？」（史作「何謂」。風俗通同此。錢、王、崇文本誤作「可說」。當道者曰：「兒，主君之子也；翟犬，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，且必有代；及主君之後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并二國於翟。」（孫曰：「并二國翟」，文不成義。「翟」上蓋脫「於」字。史記云：「并二國於翟。」（正義：「武靈王略中山地至寧葭，西略胡地至樓煩、榆中是也。」）暉按：孫說是也。風俗通亦有「於」字。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。當道者曰：「臣，野人，致帝命。」遂不見。以上并見史記趙世家。是何謂也？

曰：是皆妖也。其占皆如當道者言所見於帝前之事。所見當道之人，妖人也。其後晉二卿范氏、中行氏作亂，簡子攻之，中行昭子、范文子敗，出犇齊。吳曰：范氏、中行氏作亂，事見左氏定十三年傳。中行文子、荀寅、范昭子、士吉射也。此作「中行昭子、范文子」，上下互誤，應據傳正。

始，簡子使姑布子卿相諸子，莫吉。至翟婦之子無恤，以爲貴。骨相篇作「翟婢」，與史記合。簡子與語，賢之。簡子募諸子曰：「募」下舊校曰：一本作「乃告」。按：史文正

作「乃告」。「吾藏寶符於常山之上，先得者賞。」諸子皆上山，無所得。無恤還曰：「已得符矣！」簡子問之。無恤曰：「從常山上臨代，代可取也。」簡子以爲賢，乃廢太子而立之。太子伯魯。簡子死，無恤代，是爲襄子。襄子既立，誘殺代王而并其地。呂氏春秋長攻篇：「襄子慮所以取代，乃先善之。代君好色，請以其姊妻之，代君許諾。姊已往，所以善代者，乃萬故。襄子謁於代君，而請觴之。先令舞者置兵其羽中，數百人，先具大金斗，代君至酒酣，反斗而擊之，一成，腦塗地。」史趙世家云：「遂以代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。」又并知氏之地。智伯請趙地，不與，遂率韓、魏攻趙。襄子使張孟談私於韓、魏。韓、魏與合謀，三國反滅知氏，共分其地。後取空同戎。「取」讀「娶」。「戎」當從史記作「氏」。淺人讀「取」本字，又見上文言并地，則妄改「氏」爲「戎」也。自簡子後，十（七）世至武靈王，孫曰：「十」當作「七」。朱、吳說同。吳慶（廣）人其母（女）姓（娃）嬴（嬴）子孟姚。孫曰：「慶」當作「廣」，「母」當作「女」，（母、女）草書形近。「娃嬴」當作「娃嬴」，並形近之誤。「子」字蓋涉上文「簡子」而衍。原文當作「吳廣人其女娃嬴孟姚」。史記趙世家云：「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：『美人粲粲兮，顏若苕之榮。命乎命乎，曾無我嬴。』」異日，王飲酒樂，數言所夢，想見其狀。吳廣聞之，因夫人而內其女娃嬴孟姚也。」朱說同。并云：「事又詳列女傳七。」吳曰：「廣」、「慶」形近，未能定其是非。餘與朱、孫說同。其後，武靈王遂取中山，并胡地。武靈王之十九年，更爲胡服，國人化

之。事並見趙世家。皆如其言，無不然者。蓋妖祥見於兆，審矣，宋、元本無「於」字，「兆」下有「神」字。朱校同。皆非實事。宋本「皆」作「雖」，朱校元本同。吉凶之漸，盼遂案：「吉」上應有「曰」字。若天告之。

何以知天不實告之也？以當道之人在帝側也。夫在天帝之側，皆貴神也，致帝之命，是天使者也。人君之使，車騎備具，錢、黃、王、崇文本「騎」誤「馬」。天帝之使，單身當道，非其狀也。天官百二十，與地之王者無以異也。地之王者，官屬備具，法象天官，稟取制度。公羊桓八年傳注：「天子置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官。」疏引春秋說曰：「法（今誤「立」，依浦校）改。」三台以爲三公，北斗九星爲九卿，二十七大夫內宿部衛之列，（「內」上當有「爲」字。）八十一紀以爲元士。凡百二十官焉。」五經異義曰：（書鈔五十引。）「今尚書夏侯、歐陽說：天子三公，一曰司徒，二曰司馬，三曰司空。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。在天爲星辰，在地爲山川。」天地之官同，則其使者亦宜鈞。官同人異者，未可然也。

何以知簡子所見帝非實帝也？以夢占知之。樓臺山陵，官位之象也，孫曰：當

作「以夢占之，知樓臺山陵，官位之象也」。「之知」二字誤倒。下文云：「以人臣夢占之，知帝賜二筭、翟犬者，非天帝也。」文例正同。御覽三百九十七引正作「以夢占之，知樓臺山陵官位之象也」。暉按：孫說非也。今本不誤。自然篇云：「何以知天無口目也？以地知之。」句例正同。樓臺山陵，爲官位之象，占夢家之說耳。若如孫說，則謂樓臺山陵爲官位之象，必待夢占而後知之，理難通也。下文云：「實樓臺山陵非官位也，則知簡子所夢見帝者非天帝也。」正據夢占而推知簡子所見帝非實帝，文義甚明。人夢上樓臺，升山陵，輒得官位。實樓臺山陵非官位也，則知簡子所夢見帝者非天帝也。人臣夢見人君，人君必不見，又必不賜。以人臣夢占之，知帝賜二筭、翟犬者，非天帝也。非天帝，則其言與百鬼游于鈞天，非天也。魯叔孫穆子夢天壓己者，事見左昭四年傳。「者」字無義，疑當作「若」，屬下讀。審然，是天下至地也。至地，則有樓臺之抗，不得及己。及己，則樓臺宜壞。樓臺不壞，是天不至地。不至地，則不得壓己。不得壓己，則壓己者，非天也，則天之象也。叔孫穆子所夢壓己之天非天，則知趙簡子所游之天非天也。

或曰：「人亦有直夢。」孫曰：潛夫論夢列篇云：「凡夢：有直，有象，有精，有想，有人，有感，有時，有反，有病，有性。在昔武王，邑姜方震太叔，夢帝謂己：『命爾子虞，而與之唐。』及生，手掌曰『虞』，因以爲名。成王滅唐，遂以封之。此謂直應之夢也。」暉案：淮南地形訓：「西方

有形殘之尸，寢居直夢。」高注：「悟如其夢，故曰直夢。」（夢）見甲，明日則見甲矣；吳曰：「見甲」上疑脫一「夢」字。暉按：「夢見甲」與「夢見君」對文。下文云：「直夢者，夢見甲，夢見君，明日見甲與君。」夢字蓋涉重文脫。潛夫論夢列篇汪繼培箋引此文，意增「夢」字，是也。夢見君，明日則見君矣。」曰：然。人有直夢，直夢皆象也，其象直耳。何以明之？直夢者，夢見甲，夢見君，明日見甲與君，此直也。如問甲與君，甲與君則不見也。甲與君不見，所夢見甲與君者，象類之也。乃甲與君象類之，則知簡子所見帝者，象類帝也。且人之夢也，占者謂之魂行。夢見帝，是魂之上天也。上天猶上山也。夢上山，足登山，手引木，然後能升。升天無所緣，何能得上？天之去人，以萬里數。仲任以爲天去人六萬餘里。見談天篇。人之行，日百里，魂與形體俱，尚不能疾，況魂獨行，安能速乎？使魂行與形體等，則簡子之上下天，宜數歲乃悟。七日輒覺，期何疾也？夫魂者，精氣也，精氣之行與雲煙等，案雲煙之行不能疾。使魂行若蜚鳥乎？行不能疾。人或夢蜚者，用魂蜚也，其蜚不能疾於鳥。天地之氣，尤疾速者，颺風也。颺風之發，不能終一日。使魂行若颺風乎？則其速不過一日之行，亦不能至天。人夢上天，一卧之頃也，其覺，或尚在天上，未終下也。若人夢行至雒陽，覺，因從雒陽悟矣。魂神蜚馳何疾也！疾則必非其狀，必非其狀則其上天非實事也，非

實事則爲妖祥矣。夫當道之人，簡子病，見於帝側，後見當道象人而言，與相見帝側之時無以異也。由此言之，卧夢爲陰候，覺爲陽占，審矣。舊本段。孫曰：潛夫論夢列篇云：「十者占夢之大略也。」（即上條直、象、精、想、人、感、時、反、病、性十種。）而決吉凶者之類以多反，其何故哉？豈人覺爲陽，人寐爲陰，陰陽之務相反故耶？」

趙襄子既立，知伯益驕，請地韓、魏、韓、魏予之；請地於趙，趙不予。知伯益怒，齊曰：「益」字當據史記刪。遂率韓、魏攻趙襄子。襄子懼，乃奔保晉陽。原過從，後，至於託平（王）驛（澤），孫曰：「至於託平驛」，當作「至於王澤」。「託」即「於」字草書之誤而衍者。（「於」之草書與「托」形近，又改寫爲「託」。）「平驛」與「王澤」，並形近而誤。史記趙世家云：「原過從後，至於王澤。」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「王澤在絳州正平縣南七里也。」見三人，自帶以上可見，自帶以下不可見。予原過竹二節，莫通，曰：「爲我以是遺趙無恤。」既至，以告襄子。襄子齊三日，親自割（剖）竹，吳曰：「割」字誤，當依史記作「剖」。暉案：風俗通皇霸篇亦作「剖」。有赤書曰：「趙無恤！」余霍大山（山）陽侯，天子（使）。孫曰：史記作「余霍泰山山陽侯，天使也」。此文脫一「山」字。（本書重文多脫其一。）「子」疑當作「使」。梁玉繩曰：史作「天使」，論衡作「天子」，同誤。當依風俗通卷一作「余霍太山陽侯大吏」。吳曰：當依史記作「天使」。此作「天子」，風俗通作「大吏」，並非。上文云：「致天之命，是天使者也。」簡子

得二筐，襄子得竹二節，其事相類。且論明云「大山之神」，則改爲「大吏」，又無義矣。梁說非。暉按：孫、吳說，是也。郡國志注引史記作「余霍大山山陽侯，天吏也」。「吏」字亦誤。指瑞篇云：「吉凶，或言天使之所爲。」水經洞過水注：「原過水西阜上有原過祠，懷道協靈，受書天使，故水取名。」亦足證此文當作「天使」。三月丙戌，余將使汝滅知氏，孫曰：「滅」上當從史記補「反」字。（說見下。）汝亦祀我百邑，水經汾水注：「觀阜，故百邑也。」余將賜汝林胡之地。「襄子再拜，受神之命（令）。」宋本「命」作「令」，朱校元本同，是也。史記、風俗通並作「令」。以上見史趙世家。是何謂也？

曰：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。三國攻晉陽歲餘，三國，知伯并韓、魏也。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板。何休公羊注：「八尺曰板。」襄子懼，使相張孟談私於韓、魏，韓、魏與合謀，竟以三月丙戌之日，大（反）滅知氏，孫曰：「大」字於義無取。史記作「反滅知氏」。「大」蓋「反」字形近之譌。以此證之，上文亦當有「反」字，明矣。共分其地。蓋妖祥之氣，象人之形，稱霍大山之神，猶夏庭之妖象龍，稱褒之二君；事見國語鄭語。趙簡子之祥象人，稱帝之使也。

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？曰：大山，地之體，地理志：「河東郡崑縣，霍大山在東。」郡國志：「永安有霍大山。」注：「縣東北有霍大山。」水經汾水注：「太岳山，禹貢所謂岳陽，即霍

太山。不當省「霍」字。猶人有骨節，骨節安得神？如大山有神，宜象大山之形。何則？人謂鬼者死人之精，其象如生人之形。今大山廣長不與人同，而其精神不異於人。不異於人，則鬼之類人。鬼之類人，則妖祥之氣也。舊本段。

秦始皇帝三十六年，熒惑守心，有星墜下，至地爲石。〔民或〕刻其石，〔刻其石〕句無主詞，當有「民或」二字。本書語增篇、漢書五行志并有「民或」二字。史作「黔首或刻其石」。曰：盼遂案：「刻」上脫一「民」字。無「民」字，則疑于石之自刻也。下文「始皇時，石墜東郡，民刻之」，是其證。「始皇死而地分。」始皇聞之，令御史逐問，莫服，盡取石旁家人誅之，因燔其石。妖（秋），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（平野舒），「妖」當作「秋」，屬下讀。本書「秋」、「妖」二字屢誤。（說見奇怪篇。）本篇文例，先舉史實，後乃論之曰「妖」。此正引史記秦始皇紀文，不當言其石爲妖也。史記云「因燔銷其石。秋，使者從關東」云云，是其證。孫曰：「野」當作「舒」，形近之譌。史記秦始皇本紀作「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」。正義曰：「括地志云：『平舒故城在華州華陰縣西北六里。』水經注云：『渭水又東經平舒北，城枕渭濱，半破淪水，南面通衢。昔秦之將亡也，江神返璧于華陰平舒道，即其處也。』」或有人持壁遮使者曰：「爲我遺鎬池君。」孫曰：史記作「鎬池君」。集解：「服虔曰：『水神也。』張晏曰：『武王居鎬，鎬池君則武王也。武王伐商，故神云始皇荒淫若紂矣，今亦可伐也。』孟康曰：『長安西南有鎬池。』」索隱：